

2015「咱的囡仔咱的歌-幼童歌唱大賽」報名簡章

- 一、 **比賽日期**：20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
- 二、 **比賽地點**：新北市國父紀念館（新北市永和區光明里竹林路 202 號）
- 三、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台灣合唱音樂中心
台北華新兒童合唱團、新北市文化局
- 四、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五、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 六、 **報名資格**

- (一) 獨唱組

- A. 5 至 6 歲：2009-2010 年出生
 - B. 7 至 8 歲：2007-2008 年出生
 - C. 9 至 10 歲：2005-2006 年出生

- (二) 親子合唱組（人數 2-5 人，須包括最少一名幼童。）

- A. 親子幼兒組：幼童 6 歲或以下
 - B. 親子兒童組：幼童 7 至 10 歲

- 七、 **報名方法**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止，郵戳為憑。

- (二) 報名方式：郵寄、E-mail 或親自至台灣合唱音樂中心報名。

- (三) 報名資料：

- 1. 報名表
 - 2. 參賽者照片（請以電子檔交付照片，解析度必須至少 300 dpi，紙本照片恕不收件）
 - 3. 戶口名簿影本
 - 4. 自選曲樂譜 1 份（請使用電子檔 E-mail 或紙本郵寄、親臨繳交）
 - 5. 報名費：報名一組 500 元，同時報名獨唱組與親子組共 800 元，伴奏費 500 元

- (四) 繳費方式：郵局劃撥帳號 19536473

-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

- 劃撥單註明「咱的囡仔咱的歌-幼童歌唱大賽報名費」，及「參賽者姓名」

- 八、 **通訊地址**：10049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 台灣合唱音樂中心「咱的囡仔咱的歌-幼童歌唱大賽籌備會」收

- 電郵信箱：children@tcmc.org.tw

九、 參賽者比賽順序由本中心於 6 月 1 日抽籤決定，抽籤結果於官網公告，並另行個別通知。

十、 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未詳細填寫報名表及各項資料者，恕不受理。
- (二) 報名資料若經查證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因故無法參賽者，恕不退還報名費。

十一、 比賽規定

- (一) 演唱時間：總演唱時間不可超過 5 分鐘。
- (二) 麥克風：演唱時將使用廣角麥克風，不提供手拿、頭戴式或無線麥克風。
- (三) 肢體動作：建議增加肢體動作以輔助演唱的表現。
- (四) 伴奏樂器：參賽者必須自行安排鋼琴伴奏，伴奏是樂曲表現的一部分，將影響參賽者整體演出。或由主辦單位安排伴奏，另收伴奏費 500 元（彩排一次加比賽），台北華新兒童合唱團參賽者 300 元（彩排一次加比賽），彩排時間再另行個別通知。

十二、 參賽曲目：兩首，包含一首指定曲、一首自選曲，詳見下表說明。

曲目	規定與說明		
指定曲	咱的囡仔咱的歌，參賽者須選擇一首演唱。曲目如下：		
	(一) 獨唱組		
	● 5 至 6 歲 (1) 小豬 (2) 小青蛙 (3) 藏起來 (4) 茶壺嘟嘟 (5) 雨傘喝水	● 7 至 8 歲 (1) 游泳 (2) 搖椅 (3) 數香包 (4) 酒瓶椰子樹 (5) 賴蛤蟆和小青蛙	● 9 至 10 歲 (1) 流浪狗 (2) 稻草人 (3) 樹籽仔歌 (4) 歡迎春姑娘 (5) 成長的喜悅 (6) 讓愛看得見
	(二) 親子合唱組		
	● 親子幼兒組 (1) 藏起來 (2) 茶壺嘟嘟 (3) 雨傘喝水	● 親子兒童組 (1) 搖椅 (2) 歡迎春姑娘 (3) 賴蛤蟆和小青蛙	
	指定曲樂譜公佈於台灣合唱音樂中心官網-咱的囡仔咱的歌-幼童歌唱大賽 (網址： http://www.tcmc.org.tw/activities/art_seminar/2015.html)或洽台灣合唱音樂中心索取。		
自選曲	曲目任選，語言不拘		

十三、評分標準

項目	說明	比例
藝術性	詮釋、表達、風格	70%
技術性	音準、節奏、咬字、發聲技巧、音質、音色	
舞台呈現	整體藝術概念與舞台變化	30%

十四、獎項

金牌獎：85 分（含）以上

銀牌獎：80 分（含）～未滿 85 分

銅牌獎：75 分（含）～未滿 80 分

金、銀、銅三獎項不限一名

獨唱組		親子組	
獎項名稱	獎品	獎項名稱	獎品
各組一、二、三名	獎盃乙座	各組一、二、三名	獎盃乙座
各組最佳舞台呈現獎	獎牌乙只	各組最佳舞台呈現獎	獎牌乙只
各組最佳服裝獎	獎牌乙只	各組最佳服裝獎	獎牌乙只
各組最佳指定曲演唱獎	獎牌乙只	各組最佳指定曲演唱獎	獎牌乙只
金牌	獎狀乙紙	金牌	獎狀乙紙
銀牌	獎狀乙紙	銀牌	獎狀乙紙
銅牌	獎狀乙紙	銅牌	獎狀乙紙
評審特別獎：評審團將視參賽者表現情況，自所有參賽者遴選評審特別獎一名。			

十五、**評審團**：由本中心敦聘國內多元藝術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

十六、**參賽權益**：比賽照片將於比賽二週後，公佈於 TCMC Facebook 粉絲團相簿中，參賽者可自行下載。

十七、相關義務

(一) 獨唱各組前三名及親子組前三名，將於比賽當日晚間所舉辦的推廣暨優勝者音樂會演出。

(二) 上述相關活動錄音、錄影與攝影之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保有此活動任何形式之出版，提供傳播媒體宣傳報導、刊載與播放之權利。

(三) 請詳讀上述相關報名規定及權利義務，報名後視同同意上述規定。

十八、活動相關問題，請洽本中心專案負責人 陳宗懿

電話：02-2351-9199 Email：children@tcmc.org.tw